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告

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受文者：本校教職員工

主旨：轉知教育部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本校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調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辦理，並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適用。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依現行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須採行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措施，教育部配合現行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將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自主防疫期間，得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到校上課、上班，說明如下：
 - （一）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同仁可請個人假別或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申請居家辦公。
 - （二）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 （三）居家隔離期間，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被列為密切接觸者的同仁可檢附個人居隔單於差勤系統申請防疫隔離假。
- 三、另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返國同仁於「0+7」自主防疫期間，亦比照前項說明辦理。
- 四、檢送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新聞稿及圖卡說明各 1 份如附件，請參閱。

正本：本校教職員工

副本：